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杜律师事务所云办公室

武汉 | 重庆 | 西安 | 郑州 | 昆明 | 沈阳 | 新西兰 | 石家庄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天津 | 合肥 | 宁波 | 南昌 | 长沙 | 青岛 | 台北 | 韩国

KWM CloudOffices

Wuhan | Chongqing | Xi'an | Zhengzhou | Kunming | Shenyang | New Zealand | Shi Jiazhuang | Hainan FTP | Tianjin | Hefei | Ningbo | Nanchang | Changsha | Qin'ao | Taipei | South Korea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879 号《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且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 4029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4029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相关问题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9 月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重大收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申觉中将持有强瑞装备 49.00%的股权作价 4,9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肖辉将持有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1 月 15 日，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申觉中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权；肖辉持有发行人 2.46%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三个交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设置该交易实施步骤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相关一揽子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条款主要内容；

(2) 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3) 申觉中、肖辉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三个交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设置该交易实施步骤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相关一揽子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条款主要内容；

1. 三个交易行为之间的关联性及实施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与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无必然联系

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由发行人、申觉中及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出资设立强瑞装备主要是希望通过与申觉中合作来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资源，扩大在智能手机等前段制造工序的业务范围并顺利切入到苹果供应链；而申觉中则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平台优势和市场影响力来实现自身价值。强瑞装备成立时，发行人持股 43.00%，肖辉持股 8.00%，申觉中持股 49.00%，出资比例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平台优势、申觉中在苹果产业链的服务经验和业务能力以及肖辉在其中的撮合作用，三方协商确定；三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未约定发行人后续须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所持强瑞装备 57.00%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主要基于两个原因：①强瑞装备成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凭借申觉中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丰富的服务

经验，强瑞装备成立后较为顺利地通过了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的打样验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开始实现小批量供货，受邀参加捷普绿点 2020 年度治具产品招标，中标多款产品且中标金额较高，强瑞装备成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②2019 年 6 月，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及聘任了申觉中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肖辉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考虑到申觉中已成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员工合作经营公司，发行人决定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

综上，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时并未约定发行人具有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的义务；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主要是基于强瑞装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及避免与发行人董事合伙经营公司的考虑，收购时间及收购价格等是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因此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的事项与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之间无必然联系。

（2） 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为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

发行人本拟直接以换股的方式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但考虑到换股收购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较为繁琐，发行人、申觉中及肖辉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先由发行人以现金购买申觉中、肖辉持有强瑞装备 57.00%的股权，申觉中、肖辉再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发行人增资。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申觉中及肖辉三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5,7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及肖辉拥有的强瑞装备 57.00%的股权，申觉中及肖辉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4,674.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为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与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之间无必然联系；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

权为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

2. 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三个交易行为的相关交易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行为	协议名称、签署时间、签署主体	交易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	2019年1月，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1. 4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各类精密治具、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和加工业务； 2. 1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甲乙丙三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1）甲方（即发行人）出资 430.00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3.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乙方（即申觉中）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丙方（即肖辉）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发 行 人 收 购 强 瑞 装 备 57.00% 股 权	2019 年 10 月，申觉中、肖辉和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¹	1.1 申觉中、肖辉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发行人出售其在强瑞装备所持有的 57.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格总额为 5,700.00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1 发行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按申觉中和肖辉持有强瑞装备的持股比例向其合计支付 2,850.00 万元（贰仟捌佰万元整）； 第二期：发行人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5 日内按申觉中和肖辉持有强瑞装备的持股比例向其合计支付 2,850.00 万元（贰仟捌佰万元整）。
	2019 年 10 月，申觉中、肖辉和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增资及股份锁定 申觉中和肖辉承诺：其在取得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保证将股权转让款中的 4,674.00 万元用于增资发行人，并对其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即在其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后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
申觉中、肖辉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尹高斌、刘刚、强瑞控股、肖辉以及申觉中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公	2.1 各方同意肖辉向公司增资 656.00 万元、申觉中向公司增资 4,018.00 万元，合计增资额为 4,674.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5.8901 万元，其余 4,368.1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增资事宜肖辉获得公司 0.7747%股权（即持股比例由原 1.7842%增加至 2.4604%），申觉中获得公司 4.7453%股权。 3. 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天内，公司应向肖辉、申觉中（以

¹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与申觉中、肖辉按工商部门要求的格式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申觉中将其所持强瑞装备 49.00%股权以人民币 4,9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肖辉将其所持强瑞装备 8.00%股权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司之增资协议》	下合称“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3.2 投资方应在公司及原股东出具如下文件后 15 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1） 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原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 （3） 公司发出的符合本协议 3.1 条之约定的书面付款通知。
--	---------	--

3. 三个交易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由于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是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实质上为一项交易，以下为方便表述，将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简称为交易 1，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合称为交易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理由如下：

（1） 交易 1 与交易 2 的发生无必然关系，相关协议不为同时或是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设立时三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与收购强瑞装备相关的任何条款。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各项协议中，亦未包含证明与出资设立强瑞装备行为有必

然联系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购强瑞装备的责任及义务。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主要是基于强瑞装备业务拓展态势良好和申觉中成为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满足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交易 1 具有单独效力，不受后续交易 2 是否成功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不会因后续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事项是否成功实施而受到影响。因此，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满足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之“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和“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3）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单独考虑均为经济的

2019 年 1 月，强瑞装备由发行人、肖辉、申觉中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3%、8%和 49%，设立强瑞装备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发行人、肖辉、申觉中三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单独考虑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的交易行为是经济的。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度（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7.28 倍，对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强瑞装备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已超过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单独考虑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交易行为是经济的。

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5.28 元/出资额（按整体变

更后的股本计算），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2019 年 9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单独考虑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交易行为是经济的。

因此，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三个交易行为单独考虑均为经济的，不满足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之“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符合一揽子交易的各项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1. 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

经查阅发行人和申觉中、肖辉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觉中、肖辉，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其中申觉中持有强瑞装备 49.0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款为 4,900.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申觉中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4,018.00 万元；肖辉持有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款为 800.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肖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656.00 万元，申觉中、肖辉实际收到款项总额为 4,674.00 万元。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2. 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1）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收购申觉中所持强瑞装备 49.00%股权和肖辉所持强瑞装备 8.00%股权；同意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62.9582 万元计入股本，3,755.0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42.9319 万元计入股本，613.06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购强瑞装备和申觉中、肖辉增资入股发行人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及申觉中、肖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A. 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符合行业惯例，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均在可比交易参考范围之内，评估结果科学、合理。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50.89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收购，定价公允；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度（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7.28 倍 PE，对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参考市盈率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装备已超额实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

B. 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申觉中、肖辉 2019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5.28 元/出资额（按整体变更

后的股本计算），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2019 年 9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和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申觉中、肖辉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觉中共计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份，肖辉共计持有发行人 2.46%的股份。根据申觉中、肖辉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经访谈申觉中、肖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觉中、肖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与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之间无必然联系，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为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三个交易行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符合一揽子交易的各项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系来自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支付的资金；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和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申觉中、肖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申觉中、肖辉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

3. 取得并查阅了强瑞装备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了申觉中、肖辉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和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6. 取得并查阅了强瑞装备 2019 年打样、中标的记录、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以及发行人股东申觉中、肖辉并制作访谈笔录。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王逸曾于 2005 年至 2016 年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发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起立讯精密成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为 892.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逸与立讯精密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开拓其成为新客户是否与王逸有关；

(3)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王逸与立讯精密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王逸具备专业投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发行人

王逸于 2005 年至 2016 年间任职于立讯精密，曾通过立讯精密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立讯精密少量股份。王逸通过转让立讯精密股票获得资本积累，从立讯精密离职后成为专业投资人，投资了数家（拟）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王逸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经访谈王逸，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深圳商事主体信息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逸除发行人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约 200 万元	3.57%	董事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985），主要从事多媒体融合通信技术和宽带集群通信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集成服务。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约 4,300 万元	1.96%	/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31），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立	约 150 万元	5.00%	执行事务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

德富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深圳市美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 300 万元	5.00%	/	主要为持股平台，持有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约 8%股权。
周口市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 350 万元	13.21%	/	主要为持股平台，持有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 10.53%股权，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创业板 IPO，目前正处于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深圳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约 240 万元	12.99%	/	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制品、固结磨具、超硬材料及周边材料、超硬材料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230 万	0.38%	/	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申报创业板 IPO，目前正处于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约 390 万	0.69%	监事	主要从事室内环境处理工程服务及节能系统工程服务。

经访谈王逸确认，其从立讯精密离职后，一直从事股权投资相关的工作，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王逸作为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具备投资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资金实力。

2. 王逸与立讯精密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立讯精密（证券代码：002475）的公告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主体信息监管公示平台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讯精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名单如下：

主要股东²	立讯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董事	王来春、王来胜、叶怡伶、李斌、许怀斌、张英、林一飞
监事	夏艳容、莫荣英、易佩赞
高级管理人员	王来春、叶怡伶、李斌、黄大伟、吴天送
实际控制人	王来胜、王来春

同时，根据王逸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逸，王逸与立讯精密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王逸作为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具备投资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资金实力；与立讯精密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开拓其成为新客户是否与王逸有关；

1.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为降低对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优化收入和客户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一直在努力拓展新的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立讯精密作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优质企业，与发行人同为华为的供应商，彼此在与华为合作的过程中

²此处披露的系立讯精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股东，来源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互相有所了解。为进入立讯精密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主动对立讯精密进行拜访并向其提供设备样机和治具样品供其验证，初期的样机和样品主要用于华为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的检测工序，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服务经验，发行人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于 2019 年初开始向立讯精密小批量供货。在就华为相关产品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逐步切入到立讯精密的苹果产品业务领域，并向其提供生产苹果手表、耳机等产品所需的治具和设备。在前期打样试制和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与立讯精密正式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立讯精密询价招标的方式获取其订单，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向立讯精密实现销售收入为 995.59 万元，其中用于 AirPods、iWatch 等苹果产品的设备、治具及零部件产品收入约为 44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等立讯精密旗下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已经开始为 2021 年苹果系列产品的组装配套治具及设备进行研发打样。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在质量和交期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上发行人对立讯精密较快的响应速度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可以与立讯精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开拓立讯精密成为新客户与王逸无必然联系

（1）王逸对立讯精密选取供应商的决策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王逸于 2005 年至 2009 年任立讯精密技发中心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立讯精密证券事务代表，未担任立讯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王逸已于 2016 年从立讯精密离职，其对立讯精密选取供应商的决策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2）王逸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合理

2019 年，发行人因有融资需求，先后引入毅达鑫海、毅达新烁、趵泉投资、王逸这些外部财务投资者。王逸于 2019 年 9 月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

高于相近时期 2019 年 4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走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价格合理，此次增资仅为王逸个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的财务投资行为。

（3）立讯精密选取供应商标准统一、严格

立讯精密作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优质企业，选取供应商具有严格且统一的标准，均需通过验厂、打样验证等一系列程序。发行人等成为立讯精密合格供应商后，均需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立讯精密选取发行人成为合格供应商是基于发行人较高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合理选择，为双方自主选择的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开拓立讯精密成为新客户与王逸无必然联系。

（三）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立讯精密作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优质企业，报告期各期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实现收入均超过 20 亿元，华为、苹果均为其直接客户。发行人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长期服务于华为等移动终端电子品牌知名厂商。立讯精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后段组装的治具及设备，发行人具有研发和生产此类产品的工艺水平及技术优势，因此，立讯精密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对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入占比，始终在拓展新客户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向立讯精密进行华为产品配套工装设备的打样，进入立讯精密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介入立讯精密的苹果系产品业务领域。因此，发行人向立讯精密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 万元和 995.59 万

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向立讯精密销售不同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毛利率
治具	47.91	22.06%
设备	850.06	24.90%
零部件及其他	97.62	48.77%
合计	995.59	27.10%

发行人向立讯精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大型设备，系供应给苹果的 AirPods、iWatch 产品后段组装设备及供应给华为的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该批设备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为：①立讯精密作为发行人新拓展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在产品报价上有所让步；②该两类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较为复杂，均为发行人新研发生产的产品，数量少，且只向立讯精密销售，生产成本较高。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交易的定价均系发行人通过参与其询价招标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产品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深圳商事主体信息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等网站查询立讯精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2.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王逸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3.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框架协议、订单、发货单、交易明细账等资

料；

4. 实地走访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并制作访谈笔录；
5. 取得并审阅了王逸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访谈王逸并制作访谈笔录；
6.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

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

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41.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847.17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75,057.36 万元、63,214,381.61 万元、53,844,114.53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证照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26,656.87 元、247,965,917.47 元、346,289,636.32 元、337,807,512.80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7%、99.60%、99.69%、99.6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尹高斌、刘刚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强瑞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

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鑫瑞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仍为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瑞控股、强瑞投资、鑫瑞达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

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新增一家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文本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1	凯运达	采购原材料	-	8.48	408.57	143.59
2	佳百分	采购原材料	-	288.94	-	-
3	鑫瑞达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	-	185.24	-	-
4	斯坦福	采购原材料	0.37	319.96	343.89	16.8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0.30	363.05	226.22	199.99
6	海洋派遣	劳务派遣费	-	20.29	13.5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股权转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变化。

B.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往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变化。

C.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资金往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变化。

D. 关联担保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E. 其他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0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凯运达	应付账款	-	-	184.32	51.48
佳百分	应付账款	-	0.02	-	-
斯坦福	应付账款	-	100.13	114.91	17.31
好力友	应付账款	-	0.87	0.87	-
尹高斌	其他应付 账款	-	-	5.10	5.10
刘刚	其他应付 账款	-	-	4.90	4.90
强瑞控 股	其他应付 账款	-	33.44	-	7.00
强瑞投 资	其他应付 账款	-	2.8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

等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交易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无变化。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4 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发行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的专利登记簿、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134 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专利，该等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双缓冲行程的膜片探针模组	ZL202020792937.8	实用新型	2020-05-13 至 2030-05-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膜片式弹性探针模组	ZL202020515473.6	实用新型	2020-04-09 至 2030-04-08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6 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研发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约 32,019.6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住宿，其具体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 7 处合计约 3,739.3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1.68%。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共 9 处合计约 3,724.2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1.6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上述租赁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公司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分别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租赁面积的11.68%、11.63%，比例均较低；（2）存在前述情况的租赁物业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3）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前述租赁事项作出了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采购主协议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2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非原材料业务合作协议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京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4	采购合约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5	订单	捷普绿点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订单	以订单为准
6	框架协议书	智信仪器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采购协议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保护套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5 月 11 日
2	采购协议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等		
3	采购协议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底板、压块等夹具组件	框架协议	2015年7月28日
4	采购协议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电磁阀、气缸、感应器、接头	框架协议	2015年4月27日
5	独家供货协议	立川技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角仪、伺服电机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3日
6	采购协议	东莞市鑫专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框架协议	2020年3月17日
7	采购协议	深圳市企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装备	金属加工件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5日

3. 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C栋厂房一楼	强瑞装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C栋厂房二楼	发行人		12,8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租赁 登记 备案
	楼、三楼、 四楼、五 楼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D栋厂房一楼	发行人		3,052.00	2019.12.01 -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D栋厂房三楼	发行人		3,200.00	2019.10.01 -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强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前身强瑞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的其他收购资产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志和	董事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强瑞装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软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测控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根据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强瑞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0、12.50%、12.50%、12.50%，且强瑞软件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 6-9 月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	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0 年 6-9 月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补贴	173,979.3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2020 年 6-9 月	企业稳岗补贴	77,781.00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如下：

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3327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装备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 43331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11 月 16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软件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 43317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11 月 16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测控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 43315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昆山分公司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0]2050 号），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形，存在被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而擅自排污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方面未有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